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爱司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292,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907,500.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135 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188,922,083.00 元，两者差额 14,583 元为深交所调整首发上市收费所致。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 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7,416,434.13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3,189,921.27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2,849,634.6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8,581,796.3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越秀支行”)，上述三家银行(以下统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招商银行 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413810303	44,338,09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浦发银行 广州开发区支行	82210155300001216	64,243,670	CTP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	兴业银行 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34614	30.39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6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09.25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第17160号)《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2017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

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第 9696-1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爱司凯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爱司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爱司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浩

张克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92.21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741.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8,318.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660.70	660.70	13.22	2018年07月0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2,650.00	12,650.00	3,075.43	4,447.99	35.16	2018年07月0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200.00	3,200.00	5.51	3,210.30	100.32	2017年07月0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850.00	20,850.00	3,741.64	8,318.99	39.90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小计	---									
合计	---	20,850.00	20,850.00	3,741.64	8,318.99	39.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由原计划在北京、上海、深圳、沈阳、南京、成都、西安、武汉建设 8 个营销服务网点变更为在北京、杭州、广州建设 3 个营销服务网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09.2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经置换的金额 852.57 万元，尚有 356.68 万元因募投资金定存的原因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不适用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